

臨床試驗受試者權利與保護研習會

目的：旨在希望提供有興趣參與臨床試驗計畫人員，瞭解人體試驗的法令與倫理規範新進展、個資法下的受試者保護、受試者保護簡史及赫爾辛基宣言簡介新知學習及注意事項等相關知識。誠摯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暨附設醫院臨床研究中心、萬芳醫院教學研究部及臨床試驗研究中心

時間：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13:10-17:00

地點：萬芳醫院五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02-29307930)

主持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副院長連吉時副院長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2:30-13:00	報到	
13:00-13:10	長官致詞、課前測驗	
13:10-14:00	人體試驗的法令與倫理規範新進展	陳怡安主任(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14:00-14:50	個資法下的受試者保護	莊郁沁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4:50-15:10	Coffee break	
15:10-16:00	受試者保護簡史	郭英調理事長(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16:00-16:50	赫爾辛基宣言簡介	
16:50-17:00	課後測驗、回饋評估 (全程參加者並經課後測驗及格者，會再核發 4 小時紙本受訓證明)	

教育積分：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西醫師」、「牙醫師」、「護理師」醫學倫理學分(申請中)，全程參加並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簽到與簽退且親寫積分申請相關資料者，會有前述醫事職類人員之上課積分。

證書考試：須參加課前測驗並全程上課後經課後測驗及格者，會再核發 4 小時紙本受訓證明。課後測試未通過者，於公告下次課程報名時間內，可優先免費報名(一次為限)。

報名方式：預先報名，限額 60 人，額滿為止。敬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資料(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與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填妥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E-mail: yawei@tmu.edu.tw)。(我們確認收到報名 E-mail 後，會回復 E-mail 通知繳費)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1.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請將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鄭雅瑋小姐收，並敬請附註說明(1)欲開立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 或 欲開立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2)欲開立收據月份、(3)聯絡姓名及電話、(4)郵寄地址及單位，俾利作業。
3. 已繳費者，若未出席報名開課之當日場次，恕不退費。

附註說明：

1. 提供會議期間之茶水及講義。
2. 簽到單上之身分證字號為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登錄之需，無須積分需求者可不用填入。
3. 紙本證書遺失者，恕不補發。醫事人員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下載上課紀錄；非醫事人員請開課單位協助下載。

報名表

活動名稱	臨床試驗受試者權利與保護研習會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開立收據 (敬請擇一)	公司行號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個人收據開立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敬請將報名資料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yawei@tmu.edu.tw，謝謝您！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資料用途如下：(1)您的服務單位、職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與簽到單製作。(2)您提供之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開立個人姓名收據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將使用於有收費課程之收據開立資料。(3)我們會將您的電子信箱建檔，將使用於後續有其他課程新知發送通知。如您不願意，請在本次會議結束後電話聯繫或 email 通知本單位將不願收到其他活動推廣訊息。

※ 如有任何有關課程問題，請用 E-mail 詢問 yawei@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鄭小姐

※ 交通及會場指引：(如次頁)，亦敬請參考網址 <http://www.wanfang.gov.tw/>

交通及會場指引

交通指引圖，敬請參考網址 <http://www.wanfang.gov.tw/>

地點：萬芳醫院五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02-29307930）

附註：醫院有需付費之地下停車場（敬請盡量踴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圖

台北車站-公館-政大-木柵動物園：236、237、676、530、606、671、0南、棕11
新店-景美-石碇 深坑：253、671、棕2、棕3、棕6、棕11、棕12、綠2
中永和：綠2
市政府：611
行天宮：298

捷運路線

木柵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搭乘木柵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淡水-新店線：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搭乘木柵線於萬芳醫院站下車

開車路線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下交流道後，請右轉走木柵路於萬芳路右轉走到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後約 200 公尺即達到醫院

景美捷運站交通車時刻表

1. 萬芳醫學中心至景美捷運站(2號出口)交通接駁車自 98 年 12 月 12 日起開始行駛。
2.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為頭班車，依時刻表自萬芳醫院大門口發車，末班車為 18 時 00 分。
3. 交通接駁車於萬芳醫院大門口發車至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約需 15 分鐘沿途停靠景東里(景華街 128 號前)，為確保乘客安全，接駁車座位限乘 20 員，路程中不開放路邊停靠上下乘客，額滿為止，造成不便、敬請見諒。